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六合区道路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证据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供货单位：安徽天正司法鉴定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3月4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东路 282 号

供应商：安徽天正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路与甘泉路交口 CBC 拓基广场 B 座 5 楼 B518-520 室、6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提供涉及道路交通类的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痕迹鉴定等司法鉴定项目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优惠率为 20%，年度服务费用据实结算，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见附件）。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JSZC-320116-NJTZ-G2026-0001 号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的公开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公开招标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及其提供服务人员应当具有所提供具体服务相关的资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2. 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公开招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最终付款按照实际鉴定数量产生的费用金额进行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且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季度对应鉴定费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 乙方因不符合服务资质、违反操作规程、未保存证明服务流程证据等原因，提供了错误的意见或者结论，或者提供的意见或者结论不被司法机关采用，乙方应当向甲方退回该项鉴定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 2-4 倍损失。发生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城隍庙支行
账　　号：1023201021000313228

附件

序号	收费项目	分项名称	服务费用报价依据	本项目报价优惠率	单价（元）
1	法医病理鉴定	早期尸表检验	依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文件	20%	400
2		晚期尸表检验			950
3		早期尸体解剖			2000
4		晚期尸体解剖			3000
5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800
6		致伤（死）物推断与认定			800
7		多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2400
8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80
9		特殊染色技术			80
10		电镜病理检查			240
11		尸体 X 光检验			80
12		尸体 CR 检验			120
13		法医现场检查			800
14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950
15	法医临床鉴定	损伤程度鉴定			650
16		伤病关系鉴定			800
17		因果关系鉴定			1200
18		听觉功能评定			550
19		视觉功能评定			550
20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700
21		法医临床文证审查			650
22	法医毒物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280
23		毛发中滥用药物定性分析			950
24		常见挥发性毒物分析			800

25	鉴定	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800
26		法医毒物鉴定文证审查			650
27	痕迹鉴定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650
28		车辆轮迹鉴定			800
29		车辆痕迹鉴定			1650
30		车辆速度鉴定			1650
31		痕迹鉴定文证审查			650
32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1650
33		车辆属性鉴定			650
34		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行为方式鉴定			600
35		事故车辆运行方式（骑行、推行、行驶、静止等）			650
36		事故车辆接触碰撞顺序、碰撞角度及碰撞形态鉴定			650
37		爆胎原因鉴定			800
38		轮胎印痕比对鉴定			800
39		信号灯鉴定			1650
40		车辆 EDR 或 CDR 数据读取及分析			2000

合同附件一鉴定质量考核表

供应商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考核起止日期				
服务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	处罚条款	处罚方法	处罚依据
1	服务质量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拒绝鉴定的	发生一例，扣除供应商服务费1000元；	
			发生三例（含），扣除供应商服务费5000元；	
			发生五例（含）及以上，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委托人赔偿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服务质量	供应商未在双方约	发生一例，扣除供应商服务费1000元；	

		定的时限内或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验鉴定，并提交鉴定意见书的	发生三例（含），扣除供应商服务费 5000 元；	
			发生五次（含）及以上，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委托人赔偿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3	服务质量	供应商鉴定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现场勘验的	发生一例，扣除供应商服务费 1000 元；	
			发生三例（含），扣除供应商服务费 5000 元；	
			发生五例（含）及以上，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委托人赔偿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4	鉴定质量	因供应商内部审核不严，出现文字错误	发生一例，扣除供应商服务费 100 元；	
			给委托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及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赔偿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5	鉴定质量	供应商未按行业内认可的技术规范和方法开展鉴定工作，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存在偏差	发生一例，扣除供应商服务费 1000 元/次；	
			发生三例（含），扣除供应商服务费 5000 元；	
			发生五例（含）及以上或出现程序违法，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委托人赔偿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注：上述考核需经委托人及供应商共同确认属实后实施。